

个案：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临时取消原定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晚上六时至六时三十分在无线翡翠台播放的香港电台（港台）电视节目《头条新闻》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共接获 406 宗有关无线临时取消播放上述港台节目的投诉。投诉主要指无线突然临时取消播放该港台节目，以腾出时间播放国家主席习近平与社会各界人士会面的新闻片段（有关片段已于下午五时十分左右在无线互动新闻台及其他电视台播放）及一个预录的风水节目，而该等节目并无迫切需要在该时段播出，违反了无线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免费电视）牌照中有关播放港台节目的条件。

其他投诉包括指无线并无预先通知或仅于短时间内通知观众相关的播放安排，因而违反了有关节目调动的条文；临时取消播放有关节目等同自我审查，影响言论及新闻自由，剥夺观众收看有关节目的权利；亦有部分投诉人不满无线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就传媒查询有关的节目调动安排所作的回应。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的细节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一) 通讯局根据无线免费电视牌照第19.1(b)条向无线发出指示（下

称《通讯局指示》），要求无线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于其中一个指定时段¹在其粤语综合频道每星期播放2.5小时的港台节目。无线选取了平日时段（即星期一至五晚上六时至七时三十分每天播放30分钟的港台节目）。《通讯局指示》订明，通讯局可应无线提出的书面申请，按照个别情况批准无线为遵从此项指示而作出的其他安排；

(二) 按照无线选取的平日时段及已出版的节目时间表，无线翡翠台原定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晚上六时至六时三十分播放港台节目《头条新闻》。然而，无线临时取消播放《头条新闻》，亦没有在当日晚上六时至七时三十分的90分钟平日时段内播放任何港台节目；

(三) 无线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于接近或原定播放《头条新闻》的时段内播出了三个节目，即(i)下午五时四十九分至六时零四分播放的《特别新闻报道》，当中包括习主席与社会各界人士会面的预录片段（包括主播的总结在内，约14分钟）；(ii)晚上六时零六分至六时十二分播放的《财经新闻》（约6分钟）；以及(iii)晚上六时十五分至六时二十五分重播预录的娱乐节目《顺峰顺水》（约10分钟）；

(四) 无线翡翠台在原定播放《头条新闻》的时段内，于晚上六时和六时十九分左右播出有关暂停播放该辑《头条新闻》及将节目调动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凌晨十二时三十分于无线J5台播放

¹ 《通讯局指示》订明的两个时段为星期一至五晚上六时至七时三十分期间每天播放30分钟的港台节目（平日时段）；或在星期六及星期日晚上七时至十时三十分期间合计播放2.5小时的港台节目。

的移动字幕；

- (五) 无线因应上述临时取消播放节目安排，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向通讯局提交后补申请，寻求通讯局批准其就播放港台节目作出其他安排。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无线告知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以上的后补申请视为已被撤回，并于同日稍后时间通知通讯办，指该台就临时取消播放上述节目及其将其调动至其他时段播放的安排已征得港台的口头同意；以及
- (六) 无线的陈述包括指该台并没有取消播放有关港台节目，只是将它调动至已获港台同意的另一个时段内播出；以及通讯办没有要求无线重新提交上述撤回的后补申请。

无线的免费电视牌照中的相关条件

- (一) 第19.1(b)条 — 持牌机构须按通讯局可作出的规定或指示，于所指示的时间、时段、频道、电视节目内或外，以所指示的语言或方言，将政府所提供的电视节目纳入其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内播放；以及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二) 第12章第11段 — 节目的播映时间若与事前公布或出版的节目时间表不符，持牌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通知观众相关的节目调动。该等措施可以包括在受影响节目的原定启播时间，在荧光幕上宣布有关节目的调动安排。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一) 《通讯局指示》订明，通讯局可应无线提出的书面申请，按个别情况批准无线为遵从该指示而作出的其他安排。换言之，现时已有行之有效的机制审议无线就播放港台节目的其他安排所作的申请；
- (二) 无线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提交后补申请，但随即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撤回有关申请。无线在未经通讯局批准的情况下，临时取消播放《头条新闻》，并将该节目调动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凌晨十二时三十分（即在平日时段以外的时间）在 J5 台播放，违反了《通讯局指示》；
- (三) 无线指没有收到通讯办要求它重新提交后补申请。通讯局认为，无线作为业内的资深持牌机构，理应确保在播放港台节目的事宜上遵从《通讯局指示》。根据《通讯局指示》，向通讯局申请批准该台为遵从指示而作出其他安排，属无线的责任；
- (四) 至于无线声称已就临时取消播放及调动《头条新闻》的安排征得港台的口头同意，通讯局注意到，《通讯局指示》并没有将港台的同意列作先决条件。因此，就本投诉个案而言，没有需要探究上述声称；
- (五)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晚上六时至六时三十分时段内播放的材料大部分是预录节目，其播放时间和长短均可由无线调动或控制。即使无线确实有困难于晚上六时至六时三十分时段

内播放《头条新闻》，以按时直播晚上六时半至七时的《六点半新闻报道》，无线应可将《头条新闻》安排在平日时段的余下时间(即晚上七时至七时半播放一出预录剧集的时段)播放。通讯局认为，现时无线须在指定的 90 分钟平日时段内播放半小时的港台节目的安排已具弹性，本个案应可处理得更为理想；

(六) 有关节目调动通知的指控，无线已采取合理措施，通知观众有关《头条新闻》的节目调动安排；以及

(七) 其余指控不属通讯局的管辖范围。

裁决

经审慎考虑个案的具体事实及情况，通讯局认为无线违反了该局根据无线免费电视牌照第19.1(b)条发出的《通讯局指示》，决定向无线发出**强烈劝谕**，促请它严格遵从这项指示，尤其是无线必须就遵从这项指示所作出的其他安排，以书面形式向通讯局申请批准。